

津体院党发[2003]7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劳动争议调
解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系、部、处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《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
工作条例》（试行）已经院教代会扩大会议通过，并经院党
委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条例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学院内劳动争议，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工作秩序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院改革的顺利实施，推进依法治校，进一步全面实施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办法的意见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和劳动部颁发的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本条例

第二条 我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）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依法建立的负责调解本学院内发生的劳动争议的组织，其机构设在工会。

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调解学院各单位与教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：

- 1、因开除、辞退教职工及教职工辞职、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；
- 2、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岗位津贴、培训、劳动保护方面发生的争议；
- 3、实施聘任、聘用过程中履行聘任协议、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协议；

（二）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；

（三）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。

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当事人自愿申请；

（二）以事实为依据，对当事人的适用法律、法规上一律平等；

（三）及时调解；

（四）民主说服；

（五）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。

第二章 调解组织

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设委员 9 人，人员构成为：

- （一）教职工代表 4 人

(二) 院行政代表 2 人

(三) 院工会代表 2 人

(四) 院纪检委 1 人

教职工代表、工会代表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、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，院行政代表由院长提名，院教代会讨论通过。

调解委员会主任，由工会代表担任。

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、工作纪律，做好调查、登记、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工作。

第七条 调解委员应由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、办事公道、为人正派、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员担任。

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因调离本院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时，应由原推荐单位或组织按规定另行推荐，在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由教代会执委会决定调整人选。

第九条 系、部有条件的可以成立相应的调解组织。

第三章 调解程序

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，须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》。

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《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》后，对所申请争议进行审核，在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教职工一方在 3 人以上，并有共同申诉理由的，应当推荐代表参加调解活动。

第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：

(一) 及时指派调解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。调查应作笔录，并由调查人签名或盖章。调解或由其指定的委员主持召开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。视争议事项的情况，也可由调解委员指定 1-2 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。

(二) 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，在查明事实、分清是非的基础上，依照有关劳动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依照法律、法规制定的学院有关规章和劳动合同，公正调解。

(三) 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，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。协议书应写明

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名称、职务、争议事项、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，由主持调解人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。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争议双方当事人、调解委员会各一份。

（四）调解不成的，应作记录，并在调解意见书上说明情况，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字、盖章，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。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，争议双方当事人、调解委员会各一份。

（五）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，可提醒院行政复议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未达成协议的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当事人有权采取申请仲裁或其他维权行为。

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，应当自调解委员会决定受理之日起一般在 30 日内结束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调解委员会研究可适当延长。但期末结束的，视为调解不成。

第四章 纪 律

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，要求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；
- （三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。

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；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和争议双方当事人应严守如下调解纪律：

（一）调解委员会成员应遵纪守法、公正廉洁、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，不准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二）劳动争议职工方当事人是在职职工的，在调解期间不能影响工作。

（三）争议行政方当事人应尊重争议教职工，认真听取教职工陈述，不得用行政手段干预调解或对争议职工进行压制打击。

（四）劳动争议双方不得无理取闹、干扰、妨碍调解和报复。当事人双方应该互相尊重、心平气和，充分协调，不准意气用事、恶语相加激化矛盾。

（五）在争议达成协议前，或调解不成，争议双方仍按行政决定执行。经调解达成

协议的，当事双方都应自觉主动履行调解协议。

（六）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会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。